

法國巴黎銀行3年期美元計價可買回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下稱「商品」) BNPP 3 Years USD Callable Daily Range Accrual Certificate (unsecured)

商品種類: 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TDCC 商品代號為 082001135278,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為 00950065, ISIN 為 XS2374430713

###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PRR3), 根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評估要點」, 將個別商品風險等級由高而低區分為「非常積極型(PRR5)」、「積極型(PRR4)」、「穩健型(PRR3)」、「保守型(PRR2)」、「防禦型(PRR1)」五個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客戶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積極型及非常積極型之投資人, 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 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 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 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審查, 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 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 係由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保證, 而非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所保證。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 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 係由受託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負責外, 其餘內容應由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 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7. 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 並無商品註冊地。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荷蘭, 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於2021年6月1日公告之「票據、認股證與憑證發行計劃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 儘管基本公開說明書的2022年年度更新於2022年5月31日或前後公布, 本商品將仍然根據更新前的2021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的條款及條件的發行。投資人申購前除了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及2021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還應參考2021年度報告, 包括發行機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經審計的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和保證機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通用註冊文件(統稱為「更新的財務信息」)以獲取有關發行機構和保證機構的最新財務信息。基本招股說明書和更新的財務信息的副本可以從保證機構的網站(<https://rates-globalmarkets.bnpparibas.com/gm/Public/LegalDocs.aspx>)獲得。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本商品係依管理規則規定,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基本公開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 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 除依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由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 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壹、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 BNP Paribas Issuance B.V.(註冊辦公地點: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 總代理人: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地址: 臺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3. 保證機構: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地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4. 受託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 貳、商品事項

#### 1. 商品簡介

- 銷售對象: 專業投資人 ●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不適用, 本商品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
-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 穆迪(Moody's)為Aa3/標準普爾(S&P)為A+。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 穆迪(Moody's)為Aa3/標準普爾(S&P)為A+。
-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PRR3), 根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評估要點」, 將個別商品風險等級由高而低區分為「非常積極型(PRR5)」、「積極型(PRR4)」、「穩健型(PRR3)」、「保守型(PRR2)」、「防禦型(PRR1)」五個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客戶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積極型及非常積極型之投資人, 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 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 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 計價幣別: 美元
- 商品面額: 每單位商品10,000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美元
-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100%美元投資本金。
-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 於未發生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 亦未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 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亦未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 則到期返還100%美元投資本金。
- 連結標的價格資產:
  - 連結標的: 美元30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 美元2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美元30年期交換利率」指由計算代理機構認定, 依紐約時間約上午11時00分, 由洲際交易所定價基準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所公布之30年期美元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交易之利率, 其中浮動利率為美元擔保隔夜融資複利(compounded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如果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於票息期內的任何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公佈或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年度的相關利率, 則由計算代理機構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美元2年期交換利率」指由計算代理機構認定, 依紐約時間約上午11時00分, 由洲際交易所定價基準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所公布之2年期美元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交易之利率, 其中浮動利率為美元擔保隔夜融資複利(compounded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如果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於票息期內的任何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公佈或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年期的相關利率，則由計算代理機構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相對權重: 不適用

- 商品年期: 3 年期(商品被提前買回/贖回除外)
-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 期初訂價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 發行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若該日並非營業日, 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或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商品被提前買回/贖回除外)。
- 配息日: 每季配息, 於每年的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第一個配息日為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當日), 最後一個配息日為到期日(含當日), 惟皆需依調整順延制營業日慣例調整。
-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 投資人得於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 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 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 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後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至到期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 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 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投資人可於受託機構營業日台北時間 14:30 以前提出申請。

## 2. 收益分配事項及贖回價金之計算

- **配息:**  
就每單位商品及第 j 個配息日(j=1 至 4)(為免生疑問, 包括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的相應配息日)而言, 由計算代理機構根據以下公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凡 0.005 則向上調整)計算以美元計值的票息款項: 商品面額 × (4.00% × 計息基準)

就每單位商品及第 j 個配息日(j=5 至 12)(為免生疑問, 包括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選擇權的相應配息日)而言, 由計算代理機構根據以下公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凡 0.005 則向上調整)計算以美元計值的票息款項:

商品面額 × 5.00%] × (n/N) × 計息基準

其中,

n: 係指於票息期內連結標的(即美元 3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 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落在相關區間的曆日數目。票息期內的任一週六、週日或任一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曆日連結標的表現將依前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連結標的是否落在相關區間而定。票息期內最後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曆日連結標的表現將依票息期結束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連結標的是否落在相關區間而定。

相關區間: 係指連結標的(即美元 3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 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相等於或高過 0.00%。

N: 係指於票息期內所有曆日總數。「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除了週六、週日或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IFMA)建議其成員之固定收益部門全天關閉之日外, 美國政府證券進行交易之日。

計息基準: 30/360。請注意, 配息後商品的價格應相對會降低。

配息將於每配息日(每季)支付。若商品於預定配息日前經買回或提前贖回, 將不再支付票息。

- **到期贖回:** 除了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之情形或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外, 若商品並無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 於到期日每張商品的贖回金額相等於商品面額。
- **發行機構可買回權:** 發行機構有權於給予至少 25 個紐約、倫敦營業日的事前通知後, 於任何可買回日以商品面額的 100% 買回本商品。可買回日: 自 2023 年的 5 月 31 日, 於每年的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從 2023 年的 5 月 31 日到 2025 年的 2 月 28 日(均含當日), 惟需依順延營業日慣例調整。
- **當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發行機構如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提前買回本商品, 則投資人已投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9.(2)項之說明。
- **投資人提前贖回:** 投資人如果在商品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 則投資人已投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 3.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 需發行機構於受理申購截止日或之前收到之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 500,000 美元之總申購價值。若本條件無法達成, 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退款作業: 以購買價格由受託機構退款投資人, 此期間並不計息。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 參、投資風險(詳細風險資訊, 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 **最低收益風險:** 投資人若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 或當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 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一部分或全部金額。在最差的狀況下, 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
-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 若投資人選擇提前贖回商品, 則必須按照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而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因此, 本商品到期贖回前如申請提前贖回, 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 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利率風險:** 本商品發行之後, 每日市場價格將因計價幣別之利率波動而受影響, 並可能跌至商品面額以下, 導致原投資金額的部分損失(如投資人提前贖回)。
- **流動性風險:** 本商品在次級市場上, 並未享有充裕流動性。次級市場之流動性, 取決於一般的市場狀況, 無法保證任何時間均能順利出售。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會並無保證。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 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 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 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
- **信用風險:**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保證機構為法國巴黎銀行。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評估, 應由投資人自行按照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等級、財務實力及狀況作出評估。亦即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證本息之償還, 並非由受託機構保證。



-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於外幣計價的投資產品。若投資人使用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購買本商品，則投資人應注意，當以外幣收取配息或本金時，其兌換為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後實收之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之本金。
-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則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本商品(如有)之評等可能遭調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國家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戰爭等，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投資人的損失。
- 交割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如適用)或清算系統所在地國家，因為緊急事故或特別狀況導致結算規則改變，或因市場狀況或例假日，則結算可能暫停或延遲。
- 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而提前買回商品之風險：若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而提前買回商品，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此外，商品之預期的投資期限亦可能因為本商品獲提前買回而縮短。此外，若發行機構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而提前買回商品，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一部分或全部金額。
-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機構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而提前買回商品，則投資人將會承受再投資風險。
-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連結標的代替。
- 通貨膨脹風險：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本金轉換風險：無。 ● 閉鎖期風險：無。
- 稅賦風險：適用於發行機構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商品收益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商品的配息或報酬(如有)：商品的總報酬率會因投資人於申購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調整：如因事件之發生而影響連結標的，計算代理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得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前述可能包含任何潛在調整事件、額外中斷事件或特殊事件。計算代理機構為上述調整時將不會考慮個別投資人之情況。
- 商品的市值於商品期限內可能大幅波動：於商品期限內，商品的價值可能因應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信用、利率、商業、經濟、政治、金融、社會、環境及其他地區與全球事件，以及有關參考機構是否已發生信用事件或有可能於日後發生信用事件等因素而大幅波動。
- 利益衝突：法國巴黎銀行及相關企業可能會因其營業活動而持有或取得有關連結標的之重大訊息。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就商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包括造市者、承銷商、經銷商、指數管理機構、交換交易之對手及計算代理機構)可能導致出現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而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商品持有人的利益。除依法規要求之外，法國巴黎銀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概無責任為相關持有人避免任何有關的衝突。
- 於連結標的中並無權利：投資於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因此，投資者就連結標的將不會有任何權利。此外，商品的價值未必與連結標的的價值完全相符。由於商品供應需求狀況的波動，並不保證商品的價值將與連結標的的價格、水平或價值的變動相符。有意投資者擬購買商品以規避與投資連結標的有關的市場風險時，應留意以此方式利用商品的複雜程度。投資人未必能以用作計算任何有關連結標的的價值的價格來購買或出售商品。
- 本商品連結之相關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參考 SOFR 利率之商品之風險。與其他參考利率相比(例如 LIBOR)，SOFR 可能於實質上表現為浮動利率，且以 SOFR 為基礎之利率在資本市場之持續發展與採用 SOFR 的市場基礎設施之發展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降低或波動性增加，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參考 SOFR 利率之任何商品之市場價格。此外，參考 SOFR 利率之商品之利息僅能於相關票息期結束時確定。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可靠地估計商品之應付利息金額，此可能會對商品之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 肆、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通路服務費外，發行機構並無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1.申購手續費	委託金額未達 10 萬美元(不含)	1.0%	於申購價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委託金額 10 萬美元(含)~50 萬美元(不含)	0.75%			
	委託金額 50 萬美元(含)以上	0.5%			
2.分銷費用(即通路服務費，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給予受託機構之費用)	申購價金之[0~3%]。		於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或其指派之人)支付予受託機構。如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提前贖回，受託機構已收取之通路服務費不予退還。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
3.管理費用(即信託管理費)	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機構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 0.1% 給付受託機構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 0.2% 給付受託機構信託管理費。(實		於到期日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時一次給付。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此費用將於受託機構所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受託機構



	際收費將以受託機構最新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內容為準。)			
4.其它費用(贖回、保險、解約、管銷及其他手續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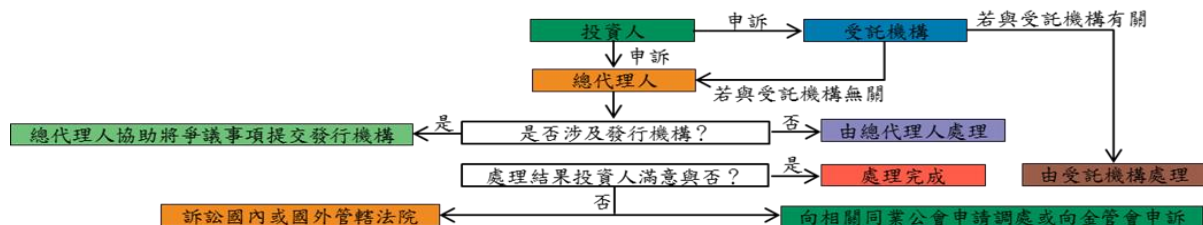
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4.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100%下降至96%)。受託機構將於客戶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中揭露有關收取通路服務費之相關資訊。

#### 伍、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保證機構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發行機構應依照中文產品說明書支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應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機構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受託機構應向投資人為產品說明、負責將發行機構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www.structurednotes.tdcc.com.tw](http://www.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 陸、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一項之說明。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柒、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並於適當之情況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投資人亦得在國外之相關有管轄權法院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
-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